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郑海涛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》。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主要内容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我本人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，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688,896,9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郑海涛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，召集梅萌、宿玉文、张怀雨、张锡盛、林峰、刘永祥 6 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并一致认为：

公司董事长郑海涛先生提议的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以上 6 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承诺，同意在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理由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考虑到广大投资者

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688,896,9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董事长作出的提议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方能确定最终的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7 日